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807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中山區○○路○○號○○至○○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5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系爭建物現況作為按摩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1 組，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使用；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3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執行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認系爭建物有 2 至 4 樓梯廳兩側及戶外安全梯安全門無法正常復歸密合之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情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807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10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3155 3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